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

105 年 11 月 23 日

主旨：公告本校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 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電子檔可於教務處課務組法規下載。
- 二、 檢附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附件一）、修正後要點（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會議設置要點

修正重點說明

因應本校全英語學位學程自 105 學年度開始招生，故修改本要點關於系所、中心等單位敘述，以納入「學位學程」及其職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84.1.16 (8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88.4.21 (87)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3項
97.10.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1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2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分三級設立，分別為校級、院級及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另應成立課程審議會議審議其課程相關事宜。

本校各課程之異動依本校開課實施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三、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

1. 研議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
2. 研議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
3. 研議其他有關係（所、學位學程）課程事宜。

（二）院級課程委員會：

1. 研議學院課程規章與學院領域通識課程等相關事項。
2. 研議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3. 審議院內系（所、學位學程）提出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
4. 研議其他有關學院課程事宜。

（三）校級課程委員會：

1. 研議本校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
2. 研議本校及審議各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3. 研議審訂校訂課程之規劃、開設等事宜。
4. 審議院級課程委員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跨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審議會議**所提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
5. 其他有關全校性課程事宜。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2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1人組成之。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任期1年，得連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教務處推薦，陳校長核定後聘任。

五、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置秘書1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之，負責綜理校級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

六、校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

七、院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經校長核定之，其中各系所應至少有代表1人，另需聘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院內學生代表至少各1人。

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並經其學院院務會議（跨學院學位學程則經行政會議）審議後送教務處備查；委員人數至少7人，其中相關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至少各1人。

八、有關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審議組織規定，應依各該中心設

置規定之程序通過後，由校長核定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

九、新設系(所、學位學程)於籌備設立期間，如為跨系性質，其課程規劃單位為隸屬學院；如為跨院性質，則應協調一學院或由校長指定之。所規劃之課程依本要點送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跨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則逕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 <u>第二十四</u>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 <u>第二十二</u> 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u>23</u>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u>22</u> 條第 <u>1</u> 項第 <u>5</u> 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1.依實際條次修改 2.將阿拉伯數字更改為國字。 3.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修正。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分 <u>三</u> 級設立，分別為校級、院級及系（ <u>所、學位學程</u> ）級課程委員會。 <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另應成立課程審議會議審議其課程相關事宜。</u> 本校各課程之異動依本校開課實施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分 <u>3</u> 級設立，分別為校級、院級及系所級課程委員會。本校各系所、學院課程之異動依本校開課實施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1.將阿拉伯數字更改為國字。 2.完備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之課程審議機制。
三、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系（ <u>所、學位學程</u> ）級課程委員會： 1. 研議系（ <u>所、學位學程</u> ）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 2. 研議系（ <u>所、學位學程</u> ）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 3. 研議其他有關係（ <u>所、學位學程</u> ）課程事宜。 （二）院級課程委員會： 1. 研議學院課程規章與學院領域通識課程等相關事項。 2. 研議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3. 審議 <u>院內系（所、學位學程）</u> 提出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 4. 研議其他有關學院課程事宜。 （三）校級課程委員會： 1、研議本校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 2、研議本校及審議各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3、研議審訂校訂課程之規劃、開設等事宜。 4、審議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跨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審議會</u> 所提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 5、其他有關全校性課程事宜。	三、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系所級課程委員會： 1、研議系所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 2、研議系所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 3、研議其他有關係所課程事宜。 （二）院級課程委員會： 1、研議學院課程規章與學院領域通識課程等相關事項。 2、研議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3、審議 <u>各系所</u> 提出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 4、研議其他有關學院課程事宜。 （三）校級課程委員會： 1、研議本校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 2、研議本校及審議各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3、研議審訂校訂課程之規劃、開設等事宜。 4、審議院級課程委員會所提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 5、其他有關全校性課程事宜。	完備校級課程委員會工作職掌，應審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所提之課程相關議案。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2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u>教務處</u>課務組組長、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1人組成之。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任期1年，得連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教務處推薦，陳校長核定後聘任。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2人、<u>教務處</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課務組組長、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1人組成之。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任期1年，得連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教務處推薦，陳校長核定後聘任。	因應通識教育中心已改列為一級單位，修改單位名稱。
七、院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經校長核定之，其中各系所應至少有代表1人，另需聘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院內學生代表至少各1人。 系（所、<u>學位學程</u>）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系（所、<u>學位學程</u>）務會議訂定，並經其學院院務會議（<u>跨學院學位學程則經行政會議</u>）審議後送教務處備查；委員人數至少7人，其中相關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至少各1人。	七、院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經校長核定之，其中各系所應至少有代表1人，另需聘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院內學生代表至少各1人。 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並經其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處備查；委員人數至少7人，其中相關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至少各1人。	增列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之制定規範。
八、<u>有關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審議組織規定，應依各該中心設置規定之程序通過後，由校長核定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u>		增列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審議組織要點之制定規範。
九、<u>新設系(所、學位學程)於籌備設立期間，如為跨系性質，其課程規劃單位為隸屬學院；如為跨院性質，則應協調一學院或由校長指定之。所規劃之課程依本要點送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跨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則逕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u>		增列系(所、學位學程)於籌備設立期間，其課程之規畫與審議方式。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條次修正。